

股票代號：5432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8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datavisi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曉青

職稱：專案經理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思媚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7721-024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s@mail.datavisi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話：(02)7721-0240

工廠：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2 號 3 樓 電話：(02)2788-08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gov.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梁益彰、陳憲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atav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6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36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之資料.....	37
十、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資本及股份.....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一、計畫內容.....	44
二、執行情形.....	44
拾壹、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4
拾貳、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108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0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五、108年度財務報表.....	61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3
三、現金流量.....	114
四、108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108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109年投資計畫.....	114
六、風險事項.....	1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6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1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0.67 億，稅後淨利 NT\$ 0.70 億，稅後每股盈餘為 NT\$3.36 元，本期淨利較 107 年增加 NT\$0.50 億，茲將 108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6,504	100.00	84,959	100.00	(18,455)	(21.72)
營業毛利	18,002	27.07	23,511	27.67	(5,509)	(23.43)
營業利益	(1,824)	(2.74)	7,986	9.40	(9,810)	(122.84)
稅前淨利(損)	69,940	105.17	18,143	21.36	51,797	285.49
本期淨利(損)	69,585	104.63	19,152	22.54	50,433	263.33
每股盈餘(元)	3.36		0.93		2.43	

(二)108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769	18,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5,080	52,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9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52	71,147

(三)108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NT\$1,059 仟元，主要致力於 COG 產品的開發。

二、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促進業務成長、加強市場競爭力、改善獲利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TFT LCD 產業面臨景氣循環低潮，109 年將持續調整產品項目，集中資源投入高收益或高週轉率之業務，並穩健財務體質、務實推動各項策略，預期本公司未來一年可突破現狀、穩健成長。

(三)產銷政策：

1.強化客戶關係，開拓新應用市場及商機。

2.增加利基型產品(如：Mono STN LCD module 及 TFT 相關 board assembly)。

3.轉型投資其他產品或增加其他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面對市場嚴峻挑戰，將運用集團已有 TFT 產品及產銷資源，持續增加競爭優勢。同時，強化客戶關係，與開拓新應用市場及商機。另一方面，評估轉型投資其他產品或增加其他新業務，以為股東們創造更大價值。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沿革：

民國 79 年 05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南港廠，資本額 1,000 萬元，產製液晶顯示模組。

民國 80 年 02 月：美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06 月：韓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0 年 10 月：以色列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1 年 05 月：原董事長蘇漢傑先生退休由謝文正先生接任。

民國 81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

民國 83 年 10 月：英國代理商開始營運。

民國 83 年 07 月：接美國軍規訂單開始產製，辦理現金增資 600 萬元同時開放員工認股及盈餘轉增資 2,200 萬元，資本額達 5,000 萬元，以便擴大營運及購買廠房。

民國 84 年 11 月：總公司遷入汐止現址同時成立東湖廠。

民國 85 年 07 月：ISO-9002 經 RWTUV 認證通過。

民國 86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9,500 萬元，資本額達 19,500 萬元，以購買廠房成立福德廠，擴增生產線及營運量。

民國 87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連碩科技公司。

民國 87 年 09 月：辦理現金增資 7,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9,750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40,029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0,840,290 元，並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14,833 萬元及員工紅利 277 萬元轉增資，共計 15,11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1,947,610 元。

民國 88 年 09 月：榮獲第八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89 年 03 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已正式於 89 年 3 月 21 日掛牌買賣。

民國 89 年 08 月：辦理股東股利 5,219 萬元及員工紅利 241 萬元及資本公積 5,219 萬元轉增資，共計 10,6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8,747,020 元。

民國 90 年 06 月：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須進行改選，原董事丁永忠先生轉任監察人，原監察人許勝利先生轉任董事，原董事翁文六先生、普參創業投資公司任滿遺缺由謝祖平先生、廖國宏先生接任，原監察人法人智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滿遺缺由林勝弘先生接任。

民國 90 年 07 月：辦理股東股利 4,590 萬元及員工紅利 143 萬元及資本公積 2,326 萬元轉增資，共計 7,059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9,337,700 元。

民國 90 年 08 月：轉投資成立 DATA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9,337,7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辦理股東股利 3,197 萬元及員工紅利 134 萬元轉增資，共計 3,33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2,647,990 元。
- 民國 96 年 06 月：辦理庫藏股預期未轉讓，註銷股份 1,690 仟股，減資 16,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15,747,990 元。
- 民國 98 年 06 月：為配合公司組織變動，全面提前改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止，新任董事為：摩迪投資公司及其代表人、廖國宏先生；新任監察人為：三門科技公司及其代表人。董事會推選江振村董事為董事長。
- 民國 98 年 09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704,519,000 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86.3647%，並訂定 98 年 9 月 1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28,990 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辦理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4 元，並訂定 98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1,228,990 元，所羅門集團取得 53.53% 之股權，本公司成為所羅門集團一員。
- 民國 99 年 04 月：辦理 9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1,85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3.80 元，並訂定 99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728,990 元。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董事長振村辭任董事長之職，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為董事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99 年 08 月：8 月 13 日江總經理振村請辭總經理之職，董事會委任陳董事長政隆兼任總經理之職，生效日為 8 月 14 日。
- 民國 100 年 06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 9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消除股份 25,285,095 股，減資比率 55.000001%。減資後實收股數為 20,687,804 股。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
- 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聘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1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清信先生、洪倍源先生、傅亦中先生；新任監察人為：林寶村先生及王麗英女士。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1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 102 年 07 月：私募股票普通股 15,682,500 股於 7 月 30 日上櫃發行。
- 民國 104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亦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劉嘉益先生；監察人為：林金塗先生、林寶村先生。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 民國 104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 民國 105 年 06 月：獨立董事劉嘉益先生請辭，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林嘉聖先生，任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止。

民國 107 年 06 月：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7 止，董事為：陳政隆先生、陳政璉先生、三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傅亦中先生；獨立董事為：高冠印先生、林嘉聖先生；監察人為：林金塗先生、林寶村先生。董事會推選陳政隆董事續任董事長。

民國 107 年 06 月：董事會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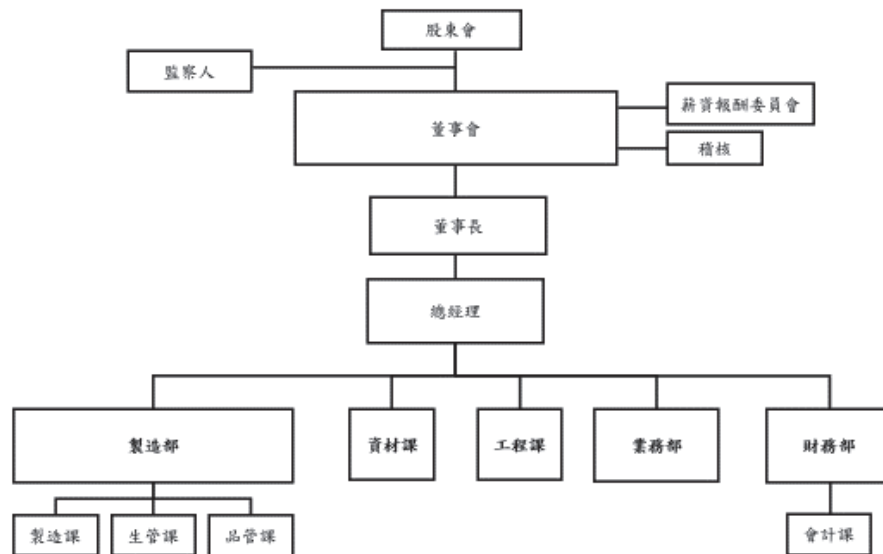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06 月：股東常會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一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威光電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 負責規劃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與營運計畫核定與監督。 . 契約審核、債權催收及強制執程序，公文、訴訟、書狀撰寫、法律文件撰擬、法律意見提供。
管理部	. 負責公司之財務調度、帳務、財務及會計報表等。股務作業。 . 人員管理、規章制度、訓練發展與薪資獎酬作業。 . 公司電腦系統軟、硬體維護管理，各項資料備份及安全管理。 . 營運所需原物料、零組件、機器設備、事務性用品議價及採購，交期跟催。
業務部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市場開發及銷售。
品管部	負責產品之品質提升及品質保證。
製造部	. 負責各類液晶顯示器模組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外包及售後服務等。 . 負責各類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技術改進。 . 負責工廠廠房機器設備修繕與維護。 . 原物料倉庫出入庫管理。生產管理作業執行及原物料存量有效掌控。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7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二)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政隆	男	107.6.8	3	99.6.25	229,499 股	1.11%	229,499 股	1.11%	0	0	0	0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 兼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 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 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長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達威光電(股)總經理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GD Power Ltd. 董事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迅康自動(股)監察人 迅智自動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陳政隆	兄弟	1. 原因、 合理性、 必要性： 公司業務 需求，實 屬必要董 事長與總 經理為同 一人 2. 因應掛 牌：下屆 增加獨立 董事席 次，並應 有過半數 董事兼 任員工或 經理人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璿	男	107.6.8	3	98.7.1	157,500 股	0.76%	157,500 股	0.76%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數學系學 士 加州柏克萊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康奈爾大學企業碩士 誠宇國際研究員 摩根大通(香港)證券股權衍生性 商品部研究員 新加坡聯合科技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富相科技(股)董事 Bright True Ltd. 董事 Sincere-Rench Ltd. 董事	所羅門(股)特別助理 富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	陳政璿	兄弟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二)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	法人	107.6.8	3	98.7.1	4,368,117股 21.11%	4,368,117股 21.11%	0	0	0	0	0	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 傅亦中	男	107.6.8	3	101.6.18	—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聲寶(股)成本課課長 瀚宇電子(股)會計課長 南港輪胎(股)會計專員 富相科技(股)會計主管 所羅門(股)財會主管 達威光電(股)財會主管	所羅門貿易(深圳)(有)董事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冠印	男	107.6.8	3	104.6.29	399股 0%	399股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亞洲水泥(股)會計主任 所羅門(股)董事、副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加拿大	林嘉聖	男	107.6.8	2	105.6.3	0	0	0	0	0	0	0	0	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廣天藏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尚心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深圳市誠思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創辦人、總裁 達威光電(股)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寶村	男	107.6.8	3	98.7.1	15,500股 0.07%	9,500股 0.0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恆陽國際法律事務所研究員 台納化學公司法務專員 百利租賃公司法務專員 中聯信記公司法務專員 三門科技(股)監察人 業生科技(股)監察人	所羅門(股)協理 富相科技(股)監察人 吉帝能源設備(成都)董事 吉帝能源設備(股)監察人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金塗	男	108.6.14	2	104.6.29	150,000 0.73%	250,000 1.21%	0	0	0	0	0	0	省立三重商工畢業 華泰圖書文物(有限)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係指法人代表或自然人之資訊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門科技(股)公司	所羅門(股)公司(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陳呂素玉(9.01%)、陳健三(8.92%)、陳政隆(8.1%)、陳娟娟(3.39%)、 陳政璉(2.70%)、魯夫投資公司(1.61%)、鑫利投資公司(1.53%)、 摩力投資公司(1.25%)、林家慶(0.99%)、楊玉聘(0.9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系 之公立大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財 政、會計 師、公 司業務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政隆			✓													✓	✓	無
陳政璉			✓													✓	✓	無
傅亦中			✓			✓										✓	✓	無
高冠印			✓			✓										✓	✓	無
林嘉聖			✓			✓										✓	✓	無
林寶村			✓			✓										✓	✓	無
林金塗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或當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經理人資料：

單位：股；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隆	男	98.08.14	229,499	1.11	0	0	0	0	紐約大學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兼 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達威光電(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董事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GD Power Ltd. 董事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1.原因、合理性：公司業務需求，屬必要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2.因應措施：下屆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思媚	女	108.4.12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碩士 慧友電子(股)財會副理 亞諾法生技(股)會計經理	-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形。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如附表。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不適用。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 1. 或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無此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240	45	45	0.41	1,920	1,920	0	0	195	0	0	3.45	14,189	0	0	0	0	0	0	0	0.24	0.24
董事	陳政璉	0	0	0	0	120	50	50	0.24	0	0	0	0	0	0	0	0.24	0	0	0	0	0	0	0	0	0.21	0
董事	傅亦中	0	0	0	0	50	50	50	0.14	45	45	0	0	0	0	0	0.21	0	0	0	0	0	0	0	0.64	0.64	
董事	三門科技	0	0	0	0	442	0	0	0.64	0	0	0	0	0	0	0	0.64	0	0	0	0	0	0	0	0.13	0.13	
獨立董事	高冠印	0	0	0	0	40	50	50	0.13	0	0	0	0	0	0	0	0.13	0	0	0	0	0	0	0	0.39	0.39	
獨立董事	林嘉聖	0	0	0	0	220	50	50	0.39	0	0	0	0	0	0	0	0.39	0	0	0	0	0	0	0	0.39	0.39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監酬勞分配評估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2)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3)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4)其他重要貢獻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日期：108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低於 1,000,000 元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林嘉聖、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隆、陳政璉、高冠印、林嘉聖、傅亦中、三門科技	陳政璉、高冠印、林嘉聖、傅亦中、三門科技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政隆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6	6	6 陳政隆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1) ~1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08 年度；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陳政隆	1,920	1,920	0	0	0	0	195	0	0	195	0	3.04	3.04	14,189

註4：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本表。

日期：108 年度；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政隆	0	195	195	0.28

說明：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兼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係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日期：108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金塗	0	0	100	100	35	0.19	0
監察人	林寶村	0	0	40	40	50	0.13	1,732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寶村、林金塗	林寶村、林金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子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日期：108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註2)		員工酬勞(D) (註2)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 金(註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陳政隆	1,920	1,920	0	0	0	0	195	0	195	0	3.04	3.04	14,189

說明：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
 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股東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
 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度：108 年度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財會主管		陳思媚				

註：1.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1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240	45	0.41	1,920	0	195	195	0	3.45	3.45	14,189
		本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本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3)-2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二)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13.38	13.38	5.05	5.05
監察人	0.94	0.94	0.32	0.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3	10.03	3.04	3.0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結構為本薪加上職務津貼等於全薪，其薪資結構依其專業經歷及工作年資核定，薪資介於50,000至100,000之間。

3.薪酬政策：員工薪酬包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評估計算及發放，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9	1	90	—
董事	陳政璉	10	0	100	—
董事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傅亦中	10	0	100	—
獨立董事	高冠印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嘉聖	10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33~35 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07 年度會期，獨立董事無提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

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將董事會議事錄揭露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109.12.31 (本公司董事會評鑑自109.1.1開始)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每3年1次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①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②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③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①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②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③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 獨立董事 108 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明細表：

董事會期別	月份	獨立董事	
		高冠印	林嘉聖
11-05	1月	V	V
11-06	3月	V	V
11-07	4月	V	V
11-08	4月	V	V
11-09	5月	V	V
11-10	6月	V	V
11-11	8月	V	V
11-12	10月	V	V
11-13	11月	V	V
11-14	12月	V	V
	合計	10	10

(4)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參與董事監察人
從董監角度看經濟實質法及全球反避稅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 事：陳政隆、陳政璉、 傅亦中 獨立董事：高冠印、林嘉聖 監察人：林寶村、林金塗
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 事：陳政隆、陳政璉、 傅亦中 獨立董事：高冠印、林嘉聖 監察人：林寶村、林金塗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形：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寶村	10	100	—
監察人	林金塗	7	100	自 108.3.25 解任；108.6.14 股東會補選任，實際董事會開會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參與董事會，瞭解公司業務、財務狀況，並依其專業，提出提昇營運績效之建議，供營運層級訂定營運決策參考。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已定期審視稽核報告，並就稽核內容與稽核主管交換意見。
- 2.會計師已定期邀請監察人開會，就其內控內稽相關缺失，與監察人相互討論，並委請稽核單位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就其內部流程加以改善，藉以降低營運風險，提昇營運績效。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機制：

內部稽核主管每個月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董事及監察人提出書面資料，且不定期開會，提出稽核計畫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說明，若遇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呈報並通知各獨立董事、監察人。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與董事及監察人溝通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管理階層如何降低風險之作法，俾利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2. 溝通摘要：

(1) 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0314	董事會	會計師說明 107 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方式及針對董監事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意見
1080513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0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監事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1080808	董事會	會計師說明 107 第 2 季財務報告進行方式及針對董監事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意見
1081112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08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監事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溝通計畫

溝通事項	預計溝通時間
年度查核規畫 - 與治理單位溝通	民國 108 年 3 月
期中核閱 - 第一季季報之核閱 - 第二季季報之核閱 - 第三季季報之核閱	民國 108 年 5 月 民國 108 年 8 月 民國 108 年 11 月
年度查核總結 - 重要之查核發現 - 年報之查核	民國 108 年 3 月 民國 108 年 3 月

(2) 內部稽核主管與監察人之溝通：

期別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08 年 3 月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情形，出具本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申報。	無意見
108 年 5 月	108 年 1~4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08 年 6 月	108 年 5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08 年 8 月	108 年 6~7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08 年 11 月	108 年 8~10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08 年 12 月	108 年 11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在「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並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室作業。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子公司監理之依據，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守則」作為防範內線交易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此選任不同專業背景(含會計產、財務、科技)之人才為董事且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防治性騷擾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將於110年度評估109年度董事會績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做審查，是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10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該事務所全球獨立性政策，並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亦無違反獨立性原則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評審。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專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網站已設置完成。網址為：www.datavision.com.tw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專責收集與公司有關之資訊。發言人就重大資訊都會充份揭露。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因關係企業眾多，無法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其餘均依規定提早公告申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利、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關係之執行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 (二) 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向維繫良好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依規定每年進修至少6小時。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制各項風險之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 (八)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已將董、監及重要董、監責任保險之範圍並投保美金500萬元。並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或續保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108年6月份董事會。 (九)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之管理依據之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已改善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106年起增加電子投票及採董監事提名制、108年12月董事會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計畫於109年度實施及110年度自評。 待改善部份：設立審計委員會、英文年報及財報。	摘要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達威光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說明：

法條：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依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

(一)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落實情形：

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姓名									
陳政隆	男	●	●	●	●	●	●	●	●
陳政璉	男	●	●	●	●	●	●	●	●
傅亦中	男	●	●	●	●	●	●	●	●
高冠印	男	●	●	●	●	●	●	●	●
林嘉聖	男	●	●	●	●	●	●	●	●

● 占比說明：

	項目	比率%
1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20.00
2	獨立董事	40.00
3	女性董事	0

● 產業經驗/專業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自動化 智動化 產業	國際貿 易	投資
陳政隆	男	●	●	●	●
陳政璉	男	●	●	●	●
傅亦中	男	●		●	●
高冠印	男	●		●	●
林嘉聖	男	●	●	●	●

● 董事年齡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40~50 歲	50~60 歲	60~70 歲	70~80 歲
陳政隆	男	●			
陳政璉	男	●			
傅亦中	男		●		
高冠印	男			●	
林嘉聖	男	●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

項目 姓名	性別	一屆	二屆
高冠印	男		●
林嘉聖	男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1)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0.12.26 董事會通過，聘請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並經推舉鄭仁偉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1.6.30.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配合本公司改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重新聘任，仍延聘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許清信先生等三位擔任，任期分別為：

A. 鄭仁偉先生、劉嘉益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101.6.21)即行生效至 104.6.17. 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B. 許清信先生：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3.3.19 止(配合法令)。

(3)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補選：

A. 許清信先生：於 101.7.27 請辭。

B. 陳真美女士：於 101.8.28 經董事會委任。

(4)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4.6.29 第 10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擔任，並經推舉陳真美女士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 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於 104.8.12 本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聘請游文彬先生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07.6.28。107.1.15 重新推舉高冠印委員為召集人。

(5)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於 107.6.13 第 11 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聘請高冠印先生、陳真美女士及游文彬先生擔任，並經推舉高冠印先生為召集人，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至 110.6.7，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OTC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之規定聘任。董事會解任陳真美委員，並新聘任林嘉聖獨立董事為新任委員，解任及委任均自董事會通過日(108.6.14)生效。

2.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運作：108 年度分別於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

與會委員：高冠印、林嘉聖獨立董事及游文彬委員 2 次均出席。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1.12	第 4 屆第 2 次	1.董監經理人異動報告 2.薪資制度報告	通過	無
108.12.27	第 4 屆第 3 次	1.董監經理人異動報告 2.薪資制度報告	通過	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會 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務所需之專業資格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林嘉聖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務所需之專業資格	✓	✓	✓	✓	✓	✓	✓	✓	✓	✓	✓	0	-
其他	游文彬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務所需之專業資格	✓	✓	✓	✓	✓	✓	✓	✓	✓	✓	✓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7.6.13.至 110.6.7.，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高冠印	2	0	100	
委員	林嘉聖	2	0	100	
委員	游文彬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狀況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狀況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3)	V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營運決策皆依據前述守則及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由財務處、人資部、法務室及股務室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之。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為產品服務性質為主，其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主要為辦公營運場所之水、電之耗用及垃圾量的產生等，故針對這些方面已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如水資源節流、空調冷氣及照明節電，以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本公司非屬製造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1. 持續減少紙張的耗用並推動以E化方式取代紙張行政作業流程，如重覆使用影印回收用紙及積極強化執行內部審核、採購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系統。 2. 執行垃圾分類，並回收可利用資源，對於廢料部份則委託專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目前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相關規定，並行之有年，確實履行；本公司於108年10月搬遷至南港新辦公處所，依循過往經驗持續進行節能減碳，109年01~03月經檢核本公司水電費支出較108全年度平均減少約50%，本公司將持續再接再厲，設定109年度較108年度以節省10%為目標，執行措施如下： 1. 辦公室節能措施： (1) 隨季節調整空調及設定恆溫於26度，以減低電力負荷，公司同仁也做到隨手關閉電腦、空調與照明電源。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目前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相關規定，並行之有年，確實履行；本公司於108年10月搬遷至南港新辦公處所，依循過往經驗持續進行節能減碳，109年01~03月經檢核本公司水電費支出較108全年度平均減少約50%，本公司將持續再接再厲，設定109年度較108年度以節省10%為目標，執行措施如下： 1. 辦公室節能措施： (1) 隨季節調整空調及設定恆溫於26度，以減低電力負荷，公司同仁也做到隨手關閉電腦、空調與照明電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辦公室之照明全數 LED 化，既降低燈源發熱量，且能達到節能目的。</p> <p>(3)宣導員工勤走樓梯代替電梯。</p> <p>2. 電腦機房節能措施：推行伺服器虛擬化，節省電力及相關設備。</p> <p>3. 省水措施：給水裝置加裝變頻器以穩定水壓，並使用省水閥，有效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p> <p>4. 確實執行廢棄物如廚餘、鐵鋁玻璃罐、廢紙與保特瓶等的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並由專業人員負責廢棄物的處理與分類。</p> <p>5. 照明設備節電方面：加強照明設備的使用控管(如午休熄燈、廁所走道減量照明及隨手關燈等)，全面汰換傳統 T8 燈管改為 LED 燈，年節省 10%~15% 的電量(碳排放量)。</p> <p>6. 垃圾分類回收方面：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桶，做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p> <p>7. 其他： 持續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宣導員工文件列印或影印紙張盡量採用雙面列印，重複使用並多加利用再生紙。</p> <p>8. 上列策略及做法，會不定期透過朝會及內部雙月刊方式，向全體同仁宣導並落實執行之。</p> <p>集團用水量：107年度/7,800度；108年/7,830度 集團廢棄物總重量：107年度/52,584kg；108年/51,883kg 溫室氣體排放量(碳排放量)：107年度/106,177kg；108年/87,093kg</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依循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制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建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達到內求公平外求競爭之薪酬政策，績效考核制度中納入評核員工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核心職能表現，並將考核結果做為年終獎金、調薪、晉升之依據。</p> <p>本公司依政府規定訂定休假制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體能及藝文活動，並對員工進行家庭關懷。</p> <p>薪酬政策：員工薪酬包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評估計算及發放，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p> <p>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如有提供員工休息區、閱覽室等。每年並為全體同仁投保團險、員工健康檢查及實安全衛生訓練。另外，各辦公場所每半年辦理公安消防檢查及實施演練、每個月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水塔及每3個月飲水機清洗作業等等。並透過福委會定期辦理各種活動，平衡員工身心。</p> <p>門禁管理具體措施：派有大樓警衛24小時監控大樓安全。</p> <p>配合防疫措施：公司備有酒精擦手劑及進入公司大樓均需測量體溫。</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發展出全員需具備之核心職能及管理職需具備之管理職能，並清楚定義各職能需展現之行為並安排職能教育訓練。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遵守 RoHS 及不採用「衝突礦產」，所產生之產品。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不與有重大公安事件或有空氣污染之不良紀錄之供應商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規定期限編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營管理是「正、誠、勤、儉」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在與供應商或客戶簽約時，都會加訂廉潔條款，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利用集會(開會)之場合，都會向同仁宣導禁止「不誠信」及「洩漏機密」之營業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部門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由人資部及股務室兼辦，每年向董事長報告年度計及執行情況。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應該以所羅門集團最佳利益為行為準則，避免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所羅門集團利益衝突的行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案之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將誠信正直納入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職能，並於新人訓練及不定期之內部會議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訂有訂定具體、明確之獎懲辦法，並設置員工申訴及受理檢舉信箱由董事長親自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辦法中明訂員工若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之具體事證，應向董事長親自受理之信箱提出檢舉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若因該檢舉而讓所羅門集團減少受損時，得予適當獎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網站已設置完成，會於www.datavision.com.tw網站中陸續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在買賣合約或訂單中註明不可有不誠信之商業行為。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服務作業管理辦法●道德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相關規章查詢方式：www.datavision.com.tw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將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兼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08 年股東常會於 108.6.14 召開

重要決議	決議	執行情形
107 年度業務報告案	報告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報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報告	已完成分派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分配現金股利0.5 元	承認	董事會訂定 108.7.7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8.7.19 發放現金股利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通過	已完成變更登記作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通過	已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通過	已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通過	已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通過	已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1~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108 年股東臨時會於 108.11.20 召開

重要決議	決議	執行情形
讓與本公司主要部分之財產(土地及建物—汐止福德工廠)討論案。	通過	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全數收款作業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第 11 屆第 5 次	1080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 1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告案：自 108Q1 由梁益彰會計師接替王方瑜會計師簽證(陳憲正會計師不更動)。 ●稽核報告。 ●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無
第 11 屆第 6 次	1080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年 2 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核議案。 ●107 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 ●107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核議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核議案。 ●簽發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修增 108 年股東常會議核議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2 款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第11屆第7次	1080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選舉本公司第11屆監察人1名核議案。 ●修增108年股東常會議案核議案。 ●委任及解任財務及會計主管核議案。 解任：傅亦中協理108.3.31屆齡退休。 委任：陳思媚經理108.4.12上任。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8款
第11屆第8次	10804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3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8年度營運計畫報告。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核議案。 ●董事會提名第11屆補選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2款
第11屆第9次	10805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108年第1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108年4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無
第11屆第10次	10806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5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稽核報告。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解任及委任核議案。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無
第11屆第11次	108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108年第2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108年7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108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不分派。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承認及討論事項。	無
第11屆第12次	1081001	讓與本公司主要部分之財產(土地及建物)核議案：汐止福德工廠。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4款
第11屆第13次	108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108年第3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108年10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稽核報告。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核議案：台北市南港工廠。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無
第11屆第14次	1081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11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本公司自編財報能力說明報告案。 ●稽核報告。 	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核議案。 ●訂定「109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第11屆第15次	10903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2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富相科技共同投資新設「高效能源」報告案。 ●稽核報告。 ●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分派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核議案。 ●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核議案。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不分派。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核議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核議案。 ●簽發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核議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內容：
 本公司於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主旨所述情事。詳(十一)
 (p33~35)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傅亦中	98.08.03	108.3.31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108年度	無
	陳憲正	108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1,170	0	0	0	45	45	108.1.1~108.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政隆	0	0	0	0
董事	陳政璉	0	0	0	0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傅亦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冠印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嘉聖	0	0	0	0
監察人	林寶村	(1,000)	0	0	0
監察人	林金塗(註)	(65,000)	0	0	0
總經理	陳政隆	0	0	0	0
財會主管	傅亦中(註)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思媚(註)	0	0	0	0
大股東	所羅門(股)公司	238,000	0	29,000	0
	三門科技(股)公司	0	0	0	0
	摩迪投資(股)公司	0	0	789,00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二)(三)資訊。

林金塗監察人自 108.3.25 解任，108.6.14 選任；財會主管傅亦中協理 108.3.31 退休解任；財會主管陳思媚經理 108.4.12 委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較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股東之關係)：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較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股東之關係)：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日期：109 年 4 月 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所羅門(股)	6,298,676	30.45	0	0	0	0	摩迪投資(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所羅門(股) 代表人：陳政隆	229,499	1.11	0	0	0	0	陳政璉	兄弟	
三門科技(股)	4,368,117	21.11	0	0	0	0	所羅門(股) 摩迪投資(股)	關係企業	
三門科技(股) 代表人：陳政隆	0	0	0	0	0	0	陳政璉	兄弟	
摩迪投資(股)	3,929,740	19.00	0	0	0	0	所羅門(股) 三門科技(股)	關係企業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陳政隆	0	0	0	0	0	0	陳政璉	兄弟	
張育群	1,136,000	5.49	0	0	0	0	無		
林金塗	250,000	1.21	0	0	0	0	無		
陳政隆	229,499	1.11	0	0	0	0	陳政璉	兄弟	
陳政璉	157,500	0.76	0	0	0	0	陳政隆	兄弟	
張勝敦	140,299	0.68	0	0	0	0	無		
鄭義坤	114,000	0.55	0	0	0	0	無		
王韋斌	80,000	0.39	0	0	0	0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410	5.91%	0	0	410	5.91%
迅康自動化(股)公司	80	4.76%	0	0	80	4.76%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79/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
81/9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
83/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無	-
86/11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9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
	現增 15							
87/9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084,029	370,840,290	盈餘轉增資 100,840,29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無	(87)台財證(一) 第 57165 號
	現增 25							
88/9	10	52,194,761	521,947,610	52,194,761	521,947,610	盈餘轉增資 151,107,32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87569 號
89/7	10	94,000,000	940,000,000	62,874,702	628,747,020	盈餘轉增資 54,604,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194,76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6216 號
90/6	10	94,000,000	940,000,000	69,933,770	699,337,700	盈餘轉增資 47,327,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63,640	無	(90)台財證(一)第 148371 號
91/8	現增 12	94,000,000	940,000,000	79,933,770	799,337,7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6130 號
92/9	10	94,000,000	940,000,000	83,642,799	832,647,990	盈餘轉增資 33,310,290	無	(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050 號
96/7	10	94,000,000	94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庫藏股到期註銷 16,900,000	無	-
97/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81,574,799	815,747,990	-	無	-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122,899	111,228,990	減資彌補虧損 704,519,000 減資率： 86.3647%	無	98.9.17 金管證發 字第 0980046714 號
98/12	3.84	180,000,000	1,800,000,000	34,122,899	341,228,990	私募普通股 230,000,000	無	-
99/5	3.80	180,000,000	1,800,000,000	45,972,899	459,728,990	私募普通股 118,500,000	無	-
10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20,687,804	206,878,040	減資彌補虧損 252,850,950 減資率： 55.000001%	無	100.7.18 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1982 號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687,804	0	159,312,196	18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2	4,929	3	4,944
持有股數(股)	0	0	14,606,596	6,080,949	259	20,687,804
持股比例(%)	0	0	70.605	29.394	0.00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9年4月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28	585,581	2.831
1,000 至 5,000	665	1,344,361	6.498
5,001 至 10,000	76	601,016	2.905
10,001 至 15,000	25	310,189	1.499
15,001 至 20,000	15	274,699	1.328
20,001 至 30,000	13	338,000	1.634
30,001 至 40,000	5	172,000	0.831
40,001 至 50,000	3	129,127	0.624
50,001 至 100,000	5	309,000	1.494
100,001 至 200,000	3	411,799	1.991
200,001 至 400,000	2	479,499	2.318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15,732,533	76.047
合計	4,944	20,687,804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所羅門(股)		6,298,676	30.446
三門科技(股)		4,368,117	21.114
摩迪投資(股)		3,929,740	18.995
張育群		1,136,000	5.491
林金塗		250,000	1.208
陳政隆		229,499	1.109
陳政璉		157,500	0.761
張勝敦		140,299	0.678
鄭義坤		114,000	0.551
王韋斌		80,000	0.386

註：一、係指前10大之股東

二、以實收股數：20,687,804股計算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4.75	48.35	20.35
	最低	17.60	14.65	14.15
	平均	25.72	30.57	16.0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3.34	16.23	16.34
	分配後	12.84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688	20,688	20,688
	每股盈餘(註3)	0.93	3.36	0.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註9)	—
	無償配股	0	0	—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7.66	9.10	—
	本利比(註6)	51.4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94	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章程：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股利政策：

1. 每年度如有盈餘：股利預定為每股 0 元~1 元
2. 幾本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盈虧撥補之情形：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026,70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24,1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9,584,9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010,911)
可供分配盈餘	113,124,9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124,906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部份條文)：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2. 實際分派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 (現金)：721,030 元 (108 年度)

(2) 員工酬勞 (股票)：0 元 (108 年度)

(3) 董事、監察人酬勞：1,442,060 元 (108 年度)

(4)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2.以股票股利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1)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元

(2)前述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0元／(69,585仟元+721仟元) = 0%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數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現金)：186,931元(107年度)

2.員工酬勞(股票)：0元(107年度)

3.董事、監察人酬勞：362,778元(107年度)

4.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說明：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特別股辦理之情形：無。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無。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拾、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前條各次計畫用途之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拾壹、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比重：

項目	108 年度營業比重%
TN/STN/TFT-LCD 零組件	100%
合計	100%

2. 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比重%
液晶顯示器模組	1.規格品之扭轉型(TN)、超扭轉型(STN)、彩色(STN)、TFT等液晶顯示器模組 2.客製之各類 OEM 液晶顯示器模組及半成品組裝	100%
合計		100%

3. 計劃開發新商品：

產品項目	說明
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I2C,SPI 特殊介面液晶顯示器模組	客製化需求
特殊介面電阻式觸控顯示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高亮度 TFT 及半穿透式模組	戶外應用
HD 高解析度 TFT 模組	工控儀器應用、醫療儀器用、戶外應用

(二) 產業概況：

1. 相關產業概況說明：

TFT-LCD 面板零組件業主要應用下游市場包括大尺寸 TFT-LCD 面板、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TN/STN-LCD 面板、OLED 面板四大類，不過各產品所需零組件及材料亦有所差異，若從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背光模組來看，OLED 面板只需一片玻璃基板及一片偏光片，且不需要有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相對於 LCD 面板需要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以及兩片玻璃基板與兩片偏光片，顯示 TFT-LCD 面板及 TN/STN-LCD 面板單位使用量相對較高。

進一步就四大應用產品產值變化分析，首先，在 TN/STN LCD 面板方面，雖然單價相對便宜，不過顯示解析度比較低，主要以應用低階的產品為主，而隨著 TFT-LCD 面板及 PMOLED 面板價格逐漸走低，使得產品售價與 TN/STN-LCD 面板差距已明顯縮小，促使 TN/STN-LCD 面板已逐漸被取代，故近五年產值呈現衰退走勢，估計 2019 年已降至 6 億美元左右，產值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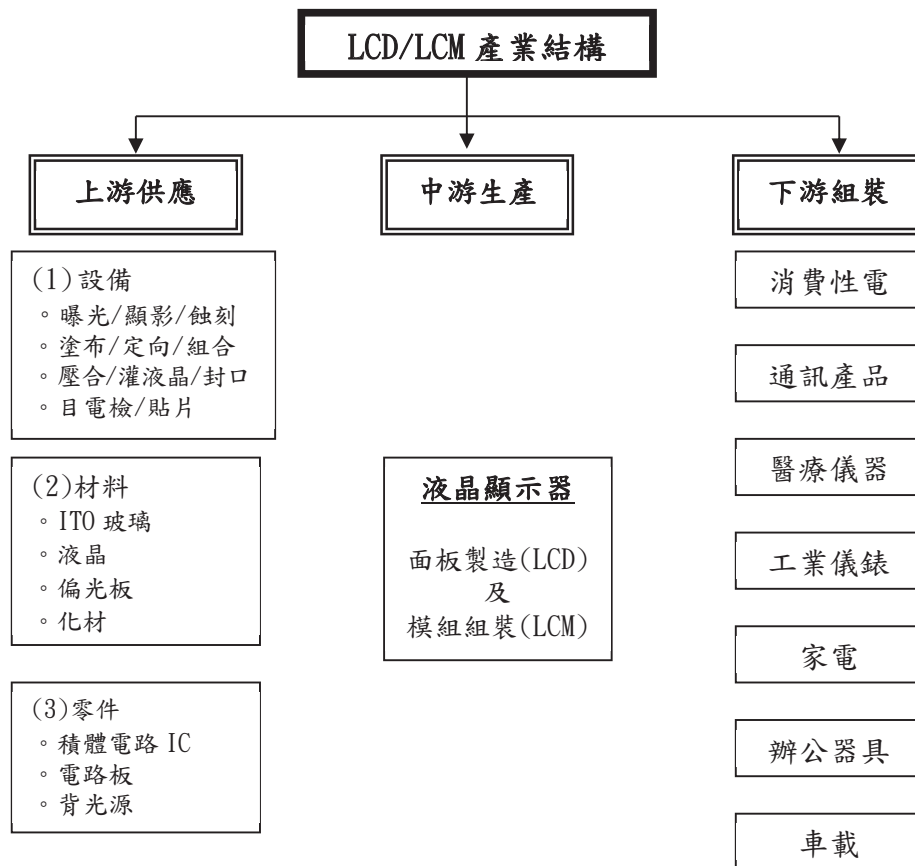
明顯不如其他種類的顯示器面板。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9.06)

整體來看，2019 年不論大尺寸面板，還是中小尺寸面板都將面臨供過於求的壓力，所以只能提高利基型產品比重，避開低價競爭。

2. 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說明：

市場上 LCD 主要有 TN (Twisted Nematic 扭轉式向列型)、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扭轉式向列型)、TFT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式電晶體型)及 OLED 等四種。TN-LCD 與 STN-LCD 一般被稱為被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TN 結構較簡單，其反應速度、顯示品質及視角較 STN 差，主要應用於顯示簡單文字與數字之產品如電子錶、車載設備、寵物機等。STN 之顯像品質、反應速度、視角等較佳，且其體積小、重量輕、低耗電，主要應用於通訊器材、門禁管制、工控儀器、醫療儀器、量測儀器等。TFT-LCD 係主動驅動式液晶顯示器，其顯像品質、反應速度等皆超過 TN 與 STN，主要應用於高畫質且要求反應速度之產品如：大尺寸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液晶顯示器產品等。OLED 的特性是自發光，因此可視度和亮度均高，且無視角問題，其次是驅動電壓低且省電效率高，加上反應快、重量輕、厚度薄，構造簡單，成本低等，被視為 21 世紀最具前途的產品之一。

3.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1,059	16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年度報刊印日
開發成功的產品	HD 高解析度 TFT 模組	廣溫廣視角 TFT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觸控面板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開發。 2.Outdoor 寬溫 TFT + PCAP + OB 整合&發展。 3.系統主機與 LCM 或 TFT 之結合運用持續性開發。 4.開發 OLED 顯示器模組	1.發展客製化顯示器模組、增加利基型產品(如：LCD module 相關的 board assembly)開發及營收比重。 2.投射式電容及相關整合產品。 3.導入 TFT 產品於暨有客戶新案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說明：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市場佔有率	N/A
市場未來成長性及供需狀況	1. 可攜式電子產品發展帶動液晶顯示器輕、薄、短小的設計需求。 2. iPhone 觸控應用顛覆傳統觸控的使用，投射式電容應用廣泛。 3. 3D 影像產品需求增長。 4. 高解析度的軟硬體顯示需求。 5. OLED 需求漸長。
競爭利基	1. 產品線完備，具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與製造能力。 2. 上下游資源整合，以策略採購取得價格優惠。 3. 專案研發團隊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4. 交期準確，品質穩定。
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	1.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市場量大，醫療、工控等產品市場增溫，產業需求穩定增長。 2. 台灣液晶顯示器產業鏈日趨完整，原物料供應、品質與成本已具相當競爭力。 3. 日韓廠商因成本考量漸退出此市場。
發展遠景的	1. TFT 向下擠壓力道加強，客戶轉採用 TFT 面板比重提高(以中小尺寸為主)、

主要商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
不利因素	侵蝕 TN/STN 市場。 2. 同業競爭加劇，大陸及東南亞廠家投入者眾、工資低廉，已形成不可輕忽之威脅。 3. 韓國幾乎壟斷 OLED 之製造及市場。
因應對策	1. TN/STN 於價格、省電的優勢仍存，不致全為 TFT 所取代。公司將鞏固現有 TN/STN 市場、積極開發 HD 高解析度 TFT 及 OLED 模組產品，以應市場轉型趨勢。 2. 強化本公司於客製化 TN/STN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能力，以品質及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3. 精進管理及彈性製造能力，進行市場區隔。

2.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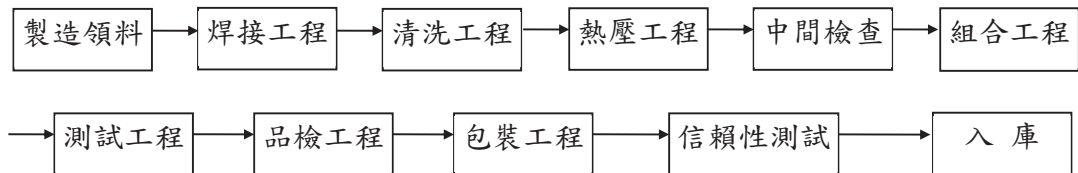
地區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仟元)	比例%	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8,345	9.82	7,759	11.67
外銷	亞洲	21,608	25.43	13,705	20.61
	美洲	44,427	52.30	35,778	53.79
	歐洲	10,579	12.45	9,262	13.93
合計		84,959	100.00	66,504	100.0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液晶顯示器模組	用於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顯示用，如：筆記型電腦、電子字典、個人數位電子助理、衛星定位儀、手機等行動裝置、傳真機、信用卡刷卡機等電子產品，及工控儀器、醫療儀器、車載產品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供應商)	供應情形
液晶顯示器	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積體電路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面板及顯示器	韓國、日本、臺灣	穩定、價格合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相	17,891	34.80	富相	14,120	37.97	富相	3,968	46.51	關係企業
	其他	33,520	65.20	其他	23,064	62.03	其他	4,564	53.49	無
	進貨淨額	51,411	100.00	進貨淨額	37,184	100.00	進貨淨額	8,532	100.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公司	10,158	11.96	P公司	9,995	15.03	H公司	2,383	18.65	無
2	H公司	13,842	16.29	H公司	14,006	21.06	P公司	1,917	15.00	無
	其他	60,959	71.75	其他	42,503	63.91	其他	8,478	66.35	無
	銷貨淨額	84,959	100.00	銷貨淨額	66,504	100.00	銷貨淨額	12,778	100.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年 度		108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415	202	47,453	415	152	34,21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年 度				108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模組	14	8,345	244	76,614	12	7,759	202	58,745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7年 12月 31日	108年 12月 31日	109年 3月 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部門	24	25	19
	業務部門	3	3	3
	合 計	27	28	22
平均年歲		49.40	51.46	50.44
平均服務年資		15.90	16.80	16.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7.41	7.14	9.09
	大 專	18.52	21.43	22.73
	高 中	48.15	14.29	13.64
	高 中 以 下	25.93	57.14	54.55

註：依 IFRS 規定，員工人數含董事人數，惟執行董事不用重複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製程無污染，無需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其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另包含：

1. 退休金
2. 離職福利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 其他企業福利項目：

- (1) 基本保障：依法提報勞保、健保、退休金等制度，並替每位員工加保團險，保障勞工權益。
- (2) 健康檢查：依據相關勞動法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以利定期追蹤。
- (3) 托育安親：本集團與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簽約，提供幼兒園與國小生安親班合作，適用全國各分點。

(二) 員工訓練項目：

項次	名稱	參與人數	項次	名稱	參與人數
1	新進人員座談會	12	4	問題分析與解決	10
2	業務力提升	10	5	SWOT 分析&PDCA	10
3	品牌行銷課程	8	6	董事長有約	5

(三) 退休制度：

1. 確定提撥計畫說明：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說明：

- (1)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確定給付計畫執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確定提撥計畫執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1 及 \$529。

A：新舊制度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

- (a)新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帶著走，不因員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專戶所有權屬於員工。
- (b)舊制: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惟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故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得暫停提撥。

B：員工申請退休金之程序與條件：

申請程序

- (a)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 (b)員工申請退休時，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及經辦業務清單，一併交本公司核定之。
- (c)本公司於核准員工退休金申請後，即通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理。

申請資格條件

- (a)員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 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 (b)員工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年滿六十五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c)員工合乎退休條件時，依「勞動基準法」退休之有關規定辦理。
- (d)集團內互調之員工得合併計算其年資及退休金。
- (e)員工於任職期間身故者視同退休。
- (f)員工於任職期間因病須長期療養者，得特准申請專案退休。

C：退休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狀況：

監督委員會依法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五)勞資協議：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108年基本工資為 2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50 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將依法規規範調整相應制度以符合法規規範。

(六)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七)企業活動與社會責任參與：

項次	活動	參與說明	執行績效
1	發票捐助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集團所有同仁參與，不定期舉行	全體員工參與
2	捐贈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生活重建訓練經費	集團捐贈	參與費用約 6 仟元
3	舉辦「聖誕福音午會」：地瓜愛心媽媽+浸信會仁愛堂詩歌唱頌+創世基金會義賣活動	集團所有同仁參與，	參與費用約 1 萬元

(八)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職稱	取得證照說明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陳思媚	會計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葉麗瑜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陳文鳳	稽核代理	商業合約之法規、執行、管理與稽核實務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陳文鳳	稽核代理	稽核人員如何改善受查單位營運效果及效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闕秀萍	稽核主管	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闕秀萍	稽核主管	內稽專業課程:查核技巧實務篇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九)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拾貳、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38,824	192,763	188,017	206,465	328,200	324,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49	41,298	41,122	40,694	5,132	4,971
無形資產		0	0	0	109	47	31
其他資產		33,053	70,133	48,908	49,467	25,848	27,808
資產總額		313,426	304,194	278,047	296,735	359,227	357,6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17	23,678	20,044	19,685	19,007	15,589
	分配後	33,817	23,678	20,044	30,029	(註 1)	(註 1)
非流動負債		11,266	1,110	1,433	1,121	4,526	3,8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83	24,788	21,477	20,806	23,533	19,488
	分配後	45,083	24,788	21,477	31,150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206,878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465	72,528	49,692	69,051	128,816	131,241
	分配後	61,465	72,528	49,692	50,027	(註 1)	(註 1)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8,343	279,406	256,570	275,929	335,694	338,119
	分配後	268,343	279,406	256,570	265,585	(註 1)	(註 1)

註 1：俟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23,949	106,676	85,599	84,959	66,504	12,778
營業毛利		38,173	32,712	24,270	23,511	18,002	1,825
營業損益		16,567	13,676	8,631	7,986	(1,824)	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34	(291)	(30,074)	10,157	71,764	2,032
稅前淨利		23,401	13,385	(21,443)	18,143	69,940	2,4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877	11,428	(22,441)	19,152	(355)	2,42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1,877	11,428	(22,441)	19,152	69,585	2,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	(365)	(395)	207	524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07	11,063	(22,836)	19,359	70,109	2,4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877	11,428	(22,441)	19,152	69,585	2,4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1,807	11,063	(22,836)	19,359	70,109	2,4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6	0.55	(1.08)	0.93	3.36	0.12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梁華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陳憲正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彰益、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9Q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陳憲正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8	8.15	7.72	7.01	6.55	5.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2.96	679.25	627.41	680.81	6,629.38	6,880.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6.22	814.10	938.02	1,048.84	1,726.73	2,083.50
	速動比率	663.96	773.50	890.78	999.71	1,686.22	2,040.50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11,655.67	241.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6	8.77	7.06	6.65	5.63	1.68
	平均收現日數	39.42	41.63	51.72	54.88	64.78	217.08
	存貨週轉率(次)	7.06	6.63	6.91	7.00	6.04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5	5.70	6.16	6.33	5.67	1.78
	平均銷貨日數	51.70	55.06	52.83	52.14	60.48	22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8	2.58	2.08	2.08	2.90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5	0.29	0.30	0.20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3	3.70	(7.71)	6.66	21.22	0.68
	權益報酬率(%)	8.50	4.17	(8.37)	7.19	22.75	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1	6.47	(10.37)	8.77	33.81	1.17
	純益率(%)	17.65	10.71	(26.22)	22.54	104.63	18.98
	每股盈餘(元)	1.06	0.55	(1.08)	0.93	3.36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05	(12.47)	(22.45)	94.65	14.57	41.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77.33	(18.54)	(5.91)	1,670.17	181.85	101.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9	(1.00)	(1.64)	7.36	(2.40)	2.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2.06	2.23	2.41	(7.56)	1.9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0.98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請說明最進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處分廠房所致
2. 流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處分廠房變現所致
3. 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處分廠房變現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 純益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 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減少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109 年第一季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現金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寶村



林金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五、108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87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504 仟元及新台幣 2,297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在正常過程中就產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備抵損失係參考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其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及測試公司所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因子，包含評估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針對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抽核授信條件驗證應收帳齡之合理性，檢視是否有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損失確無低估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226	58	\$ 180,174	6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2,402	28	2,3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207	3	13,39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9	-	4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6	-	353	-
130X	存貨	六(四)		7,318	2	8,753	3
1410	預付款項			382	-	9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8,200</u>	<u>91</u>	<u>206,46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十六)					
	產—非流動			1,768	1	2,3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32	1	40,69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63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7,398	5	40,358	13
1780	無形資產			47	-	1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19	-	6,7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027</u>	<u>9</u>	<u>90,27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359,227</u>	<u>100</u>	\$ <u>296,735</u>	<u>100</u>

(續次頁)

達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055	-	\$	829	-
2170	應付帳款			7,307	2		9,79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91	1		4,4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595	2		4,3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5	-		1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279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	-		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007</u>	<u>6</u>		<u>19,685</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4,03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93	-		1,1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26</u>	<u>1</u>		<u>1,12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533</u>	<u>7</u>		<u>20,806</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6,878	58		206,878	7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0	2		6,7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36	33		62,286	21
3XXX	權益總計			<u>335,694</u>	<u>93</u>		<u>275,929</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9,227</u>	<u>100</u>	\$	<u>296,73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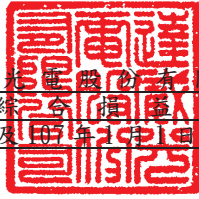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6,504 100	\$ 84,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48,502) (73)	(61,448)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02 27	23,511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10) (6)	(4,256) (5)
6200 管理費用		(12,264) (18)	(9,6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9) (2)	(1,5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93) (4)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26) (30)	(15,525)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24) (3)	7,9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29 8	6,12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6,541 100	4,03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764 108	10,157 12
7900 稅前淨利		69,940 105	18,14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355) (1)	1,009 1
8200 本期淨利		\$ 69,585 104	\$ 19,152 2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24 1	\$ 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09 105	\$ 19,359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6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6	\$ 0.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07 年度</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6,878	\$ 6,765	\$ 42,927	\$ 256,570
本期淨利		-	-	19,152	19,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7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359	19,35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6,878	\$ 6,765	\$ 62,286	\$ 275,929
<u>108 年度</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6,878	\$ 6,765	\$ 62,286	\$ 275,929
本期淨利		-	-	69,585	69,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24	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0,109	70,1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15	(1,91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344)	(10,34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6,878	\$ 8,680	\$ 120,136	\$ 335,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940	\$ 18,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969	52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62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2,293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五)(十七)及十二(三) 586	1,352
利息費用	六(七) 6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889)	(3,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16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524)	-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十二) (45)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99	(1,253)
其他應收款	236	(499)
存貨	1,435	47
預付款項	538	(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6	(145)
應付帳款	(2,486)	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4)	1,019
其他應付款	1,238	439
其他流動負債	42	(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32)	15,125
收取之利息	3,388	3,390
支付之利息	(3)	-
退還之所得稅	116	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9</u>	<u>18,6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00,022)	(2,3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1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8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8,4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30	-
取得無形資產	-	(1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	57,0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80</u>	<u>52,5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5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3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9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52	71,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74	109,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226</u>	<u>\$ 180,17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6.6%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41，並調增租賃負債\$341。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0.9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42
減：屬低價值資產或短期租賃之豁免等		-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u>342</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0.95%</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341</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

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47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4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7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月結 30 至 9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5.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56,208	\$ 34,018
支票存款	39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2,526	136,681
附買回債券	<u>18,421</u>	<u>9,404</u>
	<u>\$ 207,226</u>	<u>\$ 180,1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海關進口貨物擔保部份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2,402	\$ 2,38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0	\$ 25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504	\$ 13,403
減：備抵損失	(2,297)	(4)
	\$ 10,207	\$ 13,399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2,504 及 \$13,403 及 \$12,379。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之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489	(\$ 150)	\$ 339
原料	25,803	(24,070)	1,733
在製品	2,907	-	2,907
製成品	2,629	(290)	2,339
	\$ 31,828	(\$ 24,510)	\$ 7,31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834	(\$ 1,984)	\$ 850
原料	133,465	(130,546)	2,919
在製品	2,317	-	2,317
製成品	22,997	(20,330)	2,667
	<u>\$ 161,613</u>	<u>(\$ 152,860)</u>	<u>\$ 8,75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981	\$ 61,594
回升利益	(477)	(140)
存貨盤盈	(2)	(6)
	<u>\$ 48,502</u>	<u>\$ 61,448</u>

本公司因出售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	\$ 11,604	\$ 11,604
	股票		
	評價調整	(9,836)	(9,250)
		<u>\$ 1,768</u>	<u>\$ 2,35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失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u>\$ 586</u>	<u>\$ 1,352</u>

2. 本公司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3,114	\$ 465	\$ -	\$ 59,476
累計折舊	-	(18,359)	(423)	-	(18,782)
	<u>\$ 35,897</u>	<u>\$ 4,755</u>	<u>\$ 42</u>	<u>\$ -</u>	<u>\$ 40,694</u>
1月1日	\$ 35,897	\$ 4,755	\$ 42	\$ -	\$ 40,694
新增	-	-	883	4,277	5,160
折舊費用	-	(225)	(70)	-	(295)
處分	(35,897)	(4,530)	-	-	(40,427)
12月31日	<u>\$ -</u>	<u>\$ -</u>	<u>\$ 855</u>	<u>\$ 4,277</u>	<u>\$ 5,132</u>
<u>12月31日</u>					
成本	\$ -	\$ -	\$ 993	\$ 4,277	\$ 5,270
累計折舊	-	-	(138)	-	(138)
	<u>\$ -</u>	<u>\$ -</u>	<u>\$ 855</u>	<u>\$ 4,277</u>	<u>\$ 5,132</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3,114	\$ 465	\$ -	\$ 59,476
累計折舊	-	(18,010)	(344)	-	(18,354)
	<u>\$ 35,897</u>	<u>\$ 5,104</u>	<u>\$ 121</u>	<u>\$ -</u>	<u>\$ 41,122</u>
1月1日	\$ 35,897	\$ 5,104	\$ 121	\$ -	\$ 41,122
折舊費用	-	(349)	(79)	-	(428)
12月31日	<u>\$ 35,897</u>	<u>\$ 4,755</u>	<u>\$ 42</u>	<u>\$ -</u>	<u>\$ 40,694</u>
<u>12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3,114	\$ 465	\$ -	\$ 59,476
累計折舊	-	(18,359)	(423)	-	(18,782)
	<u>\$ 35,897</u>	<u>\$ 4,755</u>	<u>\$ 42</u>	<u>\$ -</u>	<u>\$ 40,694</u>

本公司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建築物	\$ 6,163	\$ 59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6,42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76，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餘額為 \$6,312。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129 及 \$1,49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108年	\$ -	\$ 767
109年	51	51
	<u>\$ 51</u>	<u>\$ 818</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435)	(8,435)
累計減損	(20,785)	-	(20,785)
	<u>\$ 37,718</u>	<u>\$ 2,640</u>	<u>\$ 40,358</u>
1月1日	\$ 37,718	\$ 2,640	\$ 40,358
折舊費用	-	(75)	(75)
處分	(20,320)	(2,565)	(22,885)
12月31日	<u>\$ 17,398</u>	<u>\$ -</u>	<u>\$ 17,398</u>
<u>12月31日</u>			
成本	\$ 38,183	\$ -	\$ 38,183
累計減損	(20,785)	-	(20,785)
	<u>\$ 17,398</u>	<u>\$ -</u>	<u>\$ 17,398</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335)	(8,335)
累計減損	(20,785)	-	(20,785)
	<u>\$ 37,718</u>	<u>\$ 2,740</u>	<u>\$ 40,458</u>
1月1日	\$ 37,718	\$ 2,740	\$ 40,458
折舊費用	-	(100)	(100)
12月31日	<u>\$ 37,718</u>	<u>\$ 2,640</u>	<u>\$ 40,358</u>
<u>12月3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435)	(8,435)
累計減損	(20,785)	-	(20,785)
	<u>\$ 37,718</u>	<u>\$ 2,640</u>	<u>\$ 40,35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29</u>	<u>\$ 1,49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2</u>	<u>\$ 22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5,513，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經查詢相關市價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8,281，係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建物則採用成本法為估價方法分別評估，該等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未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55,048	\$ 181,749
減：催收款項備抵損失	(155,048)	(181,749)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517	523
存出保證金	<u>2</u>	<u>6,232</u>
	<u>\$ 519</u>	<u>\$ 6,755</u>

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一)及八之說明。

(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確定給付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32	\$ 14,7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39)	(13,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3</u>	<u>\$ 1,12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8年</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月1日	\$ 14,792	(\$ 13,671)	\$ 1,121
當期服務成本	194	-	194
利息費用(收入)	133	(123)	10
	<u>15,119</u>	<u>(13,794)</u>	<u>1,32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0	-	200
經驗調整	(235)	(489)	(724)
	<u>(35)</u>	<u>(489)</u>	<u>(524)</u>
提撥退休基金	-	(308)	(308)
支付退休金	(5,152)	5,152	-
12月31日	<u>\$ 9,932</u>	<u>(\$ 9,439)</u>	<u>\$ 493</u>
	<u>107年</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月1日	\$ 14,175	(\$ 12,742)	\$ 1,433
當期服務成本	188	-	188
利息費用(收入)	142	(127)	15
	<u>14,505</u>	<u>(12,869)</u>	<u>1,63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1	-	131
經驗調整	156	(494)	(338)
	<u>287</u>	<u>(494)</u>	<u>(207)</u>
提撥退休基金	-	(308)	(30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4,792</u>	<u>(\$ 13,671)</u>	<u>\$ 1,121</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

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8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249</u>)	<u>258</u>	<u>228</u>	(\$ <u>221</u>)
<u>107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325</u>)	<u>337</u>	<u>294</u>	(\$ <u>286</u>)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8。

(6)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74
2-5年	2,170
5年以上	<u>3,284</u>
	<u>\$ 5,628</u>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1 及 \$529。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10	\$ 154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5)	(44)
12月31日餘額	<u>\$ 65</u>	<u>\$ 11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產品之保固期間為一年。

(十三)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

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15	
股東紅利	10,344	\$ 0.5

5.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無盈餘分派。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11	
股東紅利	-	\$ -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美國	\$ 35,778	\$ 44,427
亞太	21,464	29,953
歐洲	9,262	10,579
	<u>\$ 66,504</u>	<u>\$ 84,959</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u>\$ 1,055</u>	<u>\$ 829</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736 及 \$974。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713	\$ 2,846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136	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	25
租金收入	1,129	1,498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004
其他收入－其他	211	231
	<u>\$ 5,229</u>	<u>\$ 6,12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04)	\$ 5,5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16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5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86)	(1,352)
什項支出	(153)	(183)
	<u>\$ 66,541</u>	<u>\$ 4,03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成本	\$ 40,691	\$ 53,149
員工福利費用	16,802	16,400
勞務費	2,161	2,011
佣金支出	869	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5	428
各項攤銷	62	16
其他成本及費用	6,849	4,19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8,328</u>	<u>\$ 76,973</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450	\$ 7,059	\$ 12,509
勞健保費用	683	458	1,141
退休金費用	423	292	715
董事酬金	-	1,356	1,356
其他用人費用	825	256	1,081
	<u>\$ 7,381</u>	<u>\$ 9,421</u>	<u>\$ 16,802</u>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188	\$ 6,945	\$ 13,133
勞健保費用	764	476	1,240
退休金費用	442	290	732
董事酬金	-	488	488
其他用人費用	477	330	807
	<u>\$ 7,871</u>	<u>\$ 8,529</u>	<u>\$ 16,4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1及\$187；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2及\$363，前述金額皆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08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721及\$1,44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3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3人。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813及\$589；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544及\$486；民國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11.93%。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5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0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5	(1,0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5	(\$ 1,00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988	\$ 3,62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00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2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3,717)	(3,62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0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0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5	(\$ 1,009)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83,299	\$ 83,299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54,057	254,057	254,057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度	124	124	12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148,695	148,695	148,695	民國118年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69,699	\$ 69,699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54,057	254,057	254,057	民國113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5,659	\$ 352,91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585	20,688	\$ 3.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585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36	
	\$ 69,585	20,724	\$ 3.3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152	20,688	\$ 0.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152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6	
	\$ 19,152	20,694	\$ 0.93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年至 108 年，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1,498 之租金費用列為當期損益。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u>342</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6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9)
本期支付現金	<u>\$ 5,131</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08年</u>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3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424
12月31日	<u>\$ 6,3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66.6%股份，其餘 33.4%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20	\$ 17,891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2,123</u>	<u>1,940</u>
	<u>\$ 16,243</u>	<u>\$ 19,831</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本公司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管理服務費，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2.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	\$ 720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80</u>	<u>720</u>
	<u>\$ 1,080</u>	<u>\$ 1,440</u>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3.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	\$ 4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u>	<u>51</u>
	<u>\$ 6</u>	<u>\$ 116</u>

本公司提供影印機予上述關係人使用，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於到期後再向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與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承租台北市南港區之廠房及辦公室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08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6,421</u>
另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41。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6,312</u>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6</u>

C. 折舊費用：

	<u>108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599</u>

5. 應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491</u>	<u>\$ 4,485</u>
其他應付款：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368</u>	<u>\$ 368</u>

6. 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14</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867</u>	<u>\$ 2,70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517	\$ 523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 存出保證金	—	6,230	催收款強制執行提存保證金
	<u>\$ 517</u>	<u>\$ 6,7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皆為 7%，尚稱良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8	\$ 2,3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226	180,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02	2,380
應收帳款	10,207	13,399
其他應收款	429	486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	52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6,232
	<u>\$ 322,551</u>	<u>\$ 205,54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798	\$ 14,278
其他應付款	5,595	4,328
	<u>\$ 15,393</u>	<u>\$ 18,606</u>
租賃負債	<u>\$ 6,312</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83	\$	29.98	\$ 140,3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		29.98	3,17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88	\$	30.715	\$ 177,7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		30.715	5,39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3,404)及\$5,569。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372 及\$1,724。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60天內	逾期 120天內	逾期 12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9%	7.78%~56.07%	64.21%~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276	\$ 6,335	\$ 893	\$ -	\$ 12,504
備抵損失	\$ 42	\$ 1,682	\$ 573	\$ -	\$ 2,297
	未逾期	逾期 60天內	逾期 120天內	逾期 12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33	\$ 4,647	\$ 323	\$ -	\$ 13,403
備抵損失	\$ 3	\$ 1	\$ -	\$ -	\$ 4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	\$ 229
提列減損損失	2,293	4
其他	-	(229)
12月31日	\$ 2,297	\$ 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68	\$ 1,768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354	\$ 2,354

- (2)本公司用以衡量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由財務部門定期依評價模型評價。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354	\$ 1,706
本期購買	-	2,00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	(1,352)
12月31日	<u>\$ 1,768</u>	<u>\$ 2,354</u>

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1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u>1,617</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1,768</u>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4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u>1,640</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2,35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本期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以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等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66,504	\$ 84,959
應報導部門(損)益	70,109	19,152
應報導部門資產	359,227	296,735
應報導部門負債	23,533	20,80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屬單一產業類型。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5,778	\$ -	\$ 44,427	\$ -
歐洲	9,262	-	10,579	-
台灣	7,759	28,740	8,345	81,161
香港	5,960	-	7,442	-
菲律賓	4,374	-	8,134	-
其他	3,371	-	6,032	-
	<u>\$ 66,504</u>	<u>\$ 28,740</u>	<u>\$ 84,959</u>	<u>\$ 81,16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	\$ 14,006	21.06%	\$ 13,842	16.29%
PACIFIC DISPLAY DEVICES	9,995	15.03%	10,158	11.96%
DJ ORTHOPEDICS, LLC	2,589	3.89%	10,110	11.90%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達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	1,617	5.91%	註
本公司	迅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151	5.13%	註

註：未質押擔保。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 38,352	
— 外幣存款	美金573仟元，折合率29.98元	17,164	
	其他	692	
支票存款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2,526	
附買回債券		18,421	
		<u>\$ 207,226</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PACIFIC DISPLAY DEVICES		\$ 2,722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		2,675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		2,385	
DJ ORTHOPEDICS, LLC		1,286	
VENCO ELECTRONICA, SA.		655	
其他		2,78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小計		12,504	
減：備抵呆帳		(2,297)	
合 計		<u>\$ 10,207</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489	\$ 533	按淨變現價值衡量
原 料		25,803	1,826	
在製品		2,907	2,907	
製成品		<u>2,629</u>	<u>3,343</u>	
小計		31,828	<u>\$ 8,609</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u>24,510</u>)		
合計		<u>\$ 7,318</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南晶電子		\$ 1,217	
飛國電腦		1,091	
華興電子		883	
藍晶光電		751	
新德科技		477	
其 他		2,888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7,307</u>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液晶顯示器模組		214	\$	66,269		
	其他				235		
營業收入總額							
					66,5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收入淨額							
				\$	66,504		

(以下空白)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2,834
加：本期商品進貨	7,398
減：期末商品存貨	(489)
本期轉列費用	(15)
商品報廢	(1,832)
商品銷貨成本	<u>7,896</u>
期初原料	133,465
加：本期進料	29,752
製成品轉入	52
原料盤盈	2
減：轉列費用	(398)
出售原料	(9,319)
原料報廢	(106,011)
期末原料	<u>(25,803)</u>
本期耗用原物料成本	21,740
直接人工	3,784
製造費用	<u>6,610</u>
製造成本	32,134
期初在製品	2,317
期末在製品	<u>(2,907)</u>
製成品成本	31,544
期初製成品	22,997
減：轉列費用	(64)
轉入原料	(52)
製成品報廢	(20,030)
期末製成品	<u>(2,629)</u>
產銷成本	31,766
出售原料成本	9,319
存貨盤盈	(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477)</u>
本期營業成本	<u>\$ 48,502</u>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259		
	佣金支出				869		
	進出口費用				554		
	其他費用				528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4,210</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5,556		
	勞務費				1,917		
	顧問費				244		
	其他費用				4,547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12,264</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937		
	保險費				104		
	其他費用				18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1,059</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93</u>		
	合計				<u>\$ 19,826</u>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12.31	108.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6,465	328,200	121,735	58.96
非流動資產		90,270	31,027	(59,243)	(65.63)
資產總額		296,735	359,227	62,492	21.06
流動負債		19,685	19,007	(678)	(3.44)
非流動負債		1,121	4,526	3,405	303.75
負債總額		20,806	23,533	2,727	13.11
股本		206,878	206,878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69,051	128,816	59,765	86.55
其他權益		0	0	0	0.00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5,929	335,694	59,765	21.6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275,929	335,694	59,765	21.66

變動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廠房處分變現所致
2.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廠房處分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廠房處分變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廠房處分利益所致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要係廠房處分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4,959	66,504	(18,455)	(27.75)
營業毛利		23,511	18,002	(5,509)	(30.60)
營業利益		7,986	(1,824)	(9,810)	537.83
稅前淨利		18,143	69,940	51,797	74.06
本期淨利		19,152	69,585	50,433	7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207	524	317	60.5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9,359	70,109	50,750	72.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52	69,585	50,433	72.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359	70,109	50,750	72.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每股盈餘		0.93	3.36	2	72.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減少，出貨量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稅前淨利上升，主要係廠房處分利益所致
5. 本期淨利上升，主要係廠房處分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TFT LCD 產業面臨景氣循環低潮，109 年將持續調整產品項目，集中資源投入高收益或高週轉率之業務，並穩健財務體質，持續為公司與股東創造價值。

三、現金流量

(一)淨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比率變動%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32	2,769	(15,863)	(85.1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52,515	35,080	(17,435)	(33.2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0	(10,797)	(10,797)	0
淨現金流量	71,147	27,052	(44,095)	(61.98)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及處分廠房利益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處分廠房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 淨現金流量：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及處分廠房利益所致

(二)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94.65	14.57	(84.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0.17	181.85	(89.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6	(2.4)	(132.6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109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7,226	68,000	48,000	323,226	0	0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持續管控進出貨交期及加強催收應收帳款，使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仟萬

四、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08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109 年度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於 108 年度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計 NTD586 仟元。本公司係採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二)109 年轉投資計畫:本公司 108 年經營重心為專注本業經營，擴大經營規模，暫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作業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均依法規定辦理之。

(三)未來（109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

計畫名稱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廣溫廣視角 TFT	產品應用	NT2,000 仟元	109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及客戶信用狀況外，尚針對最小訂購量（MOQ）之風險，訂定接單批量及管制。

本公司進貨最大供應商為富相科技公司，供貨 LCD，而富相科技為母公司所羅門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此供貨交期不會有所影響，致無風險問題；而銷貨雖然集中某些海外客戶，但目前持續強化行銷團隊，能帶進新客戶群分散風險。

另，開發新的海外區域，包括東歐俄羅斯及南美市場，期擴大營業額並提高毛利率。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除前述揭露的風險事項，對於企業經營中最常關心的客戶倒帳風險與庫存呆滯風險，本公司制定有應收帳款及庫存管理注意要點，並已於日常管理中對業務單位、財務處、營管處、稽核室等各相關單位宣導執行。

前項風險管理之管控單位，亦依各專案性質，由業務單位、財務處、經管處、稽核室等之主管組成專案小組管理之。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政策、風險評估、因應策略及曝險量化資訊，請參閱第 113 頁~第 116 頁。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單位及營運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且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經營管理處及各事業群主管，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 3.策略及營運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部門的營運績效，並根據市場競爭及客戶之變化，適時調整策略方向，降低營運風險，使企業策略能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茲將影響營運風險的面向與管理機制，臚列如下：
- (1)控管進貨成本：採購風險評估、進貨成本管控。
 - (2)供應商管理：代理權之爭取與維護。
 - (3)分析和管理通路：存貨成本、訂單流程成本、前市場與後市場服務成本分析與管理。
 - (4)掌握應收帳款：帳款回收風險管理。
 - (5)控管事業單位業務：適時調整策略方向。
- 4.稽核室：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及法令規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與自行評估程序及方法，藉由稽核計畫及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不斷對以上各項潛在之風險進行控管，並定期將結果上呈董事會。
- 5.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 (1)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管理與政策，保護資訊免受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確保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
 - (2) 網路資安與風險
針對網路攻擊智能化，本公司積極導入新世代防火牆、郵件過濾系統、郵件稽核系統、更新作業系統以及防毒軟體部屬，降低並控制相關的網路風險，避免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及癱瘓式的網路攻擊造成營運生產中斷以及資料外洩等問題發生。
 - (3) 確保系統穩定且安全
資訊部門定期/不定期檢討修正基礎架構(硬體、網路、軟體、人員、流程)，培養 IT 風險意識並進行演練，降低系統故障、癱瘓的頻率，使用工具監督系統效能，在問題發生前採取預防措施，使用系統或資料復原技術使損失降至最低。
- 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政 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8339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8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8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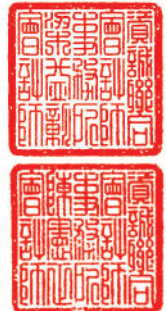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憲正

梁益彰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有股份總數過半。	6,269,676	30.31%	—	董 事 長	陳政隆
		3,140,740(註 1)	15.18%	—	董 事	陳政璉
		4,368,117(註 2)	21.11%	—	董 事	傅亦中(註 2)
					獨 立 董 事	高冠印
					獨 立 董 事	林嘉聖
					監 察 人	林寶村
					監 察 人	林金塗

註 1：係透過 100%持有之摩迪投資(股)公司持有。

註 2：係透過 100%持有之三門科技(股)公司持有及選任。

註 3：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與控制公司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賃 性 質	租 金 決 定 依 據	支 付 方 式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 期 租 金 總 額	本 期 收 付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名 稱	座 落 地 點								
承租	南港廠房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2 號 3 樓	3 年	營業租賃	租賃契約	月結 60 天	與一般租賃約當	\$0	-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租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雙方約定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為裝潢期免收租金
承租	內湖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7 樓	2 年	營業租賃	租賃契約	月結 60 天	與一般租賃約當	\$456	正常	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集團管理費支出：2,123 仟元，其他應付款:368 仟元。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十一條第一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

讓與本公司位於汐止福德工廠之土地及建物說明：

本公司位於汐止之福德工廠，係於民國 76 年 9 月間完成，迄今已使用 32 年，現因建物老舊及未符合公共安全規定，委請廠商為建物修繕估價，因修繕費高及修建期長，又沒把握可以修好。幾經評估，衡酌營運之延續性及未來發展，以另覓新址為宜。決議租用台北市南港區大樓為工廠新址，並於今年 10 月遷入。搬遷後，其原處閒置，為活化資產及降低後續維護成本等，已有購買意願人，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處分，並經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通過。相關處分條件及價格，謹說明如次：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新北市汐止區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性質：環河段、地號(984、995、1019號)全部、乙種工業區

建物及性質：整編前：福德一路306巷1之3號(整編後：福德一路430巷7號)、建號822號全部、工商用

二、交易單位數量：

(一)土地面積：1,104.67平方公尺(計334.16坪)

建物面積：1,660.83平方公尺(計502.39坪)

(二)每單位價格：約新台幣41萬元/坪

(三)交易總金額：新台幣137,000仟元

三、交易相對人及與公司之關係：

(一)相對人：文信電子有限公司

(二)與公司關係：無關係

四、預計處分利益：約新台幣73,607仟元

五、交付或付款條件、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交付或付款條件：分三期收款，

第一期(簽約款、備證、用印款)：新台幣47,950仟元。

第二期(完稅款)：新台幣6,850仟元。

第三期(尾款)：新台幣82,200仟元。

(二)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案須經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通過後，才生效。

2. 買方應付價款，先存入華銀南松山分行之信託保管帳戶內，俟房地點交後，由信託銀行解款匯入賣方指定帳戶。

六、本公司工廠自108年10月將搬遷至台北市南港區大樓繼續生產；致本處分案並不影響公司營運。為因應營運之延續性，目前公司先行以承租方式進行繼續生產，並已進行新購廠房之評估作業。

七、特此報告。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政隆

